

A109010 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》 填报详解

2.1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

表 样



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(A109010)

税款所属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总机构名称 (盖章)：

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：

金额单位：元 (列至角分)

应纳所得税额		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	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			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	
分支机构情况	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分支机构名称	三项因素			分配比例	分配所得税额
			营业收入	职工薪酬	资产总额		
合计							

2.1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

填报解析



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(A109010)

税款所属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总机构名称 (盖章)：

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：

金额单位：元 (列至角分)

应纳所得税额	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	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	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

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参与分配的，在分支机构情况中“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”相关行填写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，在“分支机构名称”相关行填写总机构名称。

填报企业汇总计算的、且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本年应补 (退) 的所得税额。数据来源于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》(A109000) 第11行“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”。

对于跨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 $\times 25\%$ 后的金额；对于同一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 \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。

对于跨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 $\times 25\%$ 后的金额；对于同一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 \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。

对于跨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的所得税额 $\times 50\%$ 后的金额；对于同一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 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，填报企业本年应补 (退) 所得税额 \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。

2.2 表内、表间关系



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（A108030）

（一）表内关系

1.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总机构分摊比例。
2.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。
3.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。
4.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 = (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÷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) × 35% + (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÷ 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) × 35% + (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÷ 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) × 30%。
5. 分支机构分配所得税额 =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× 该分支机构分配比例。

（二）表间关系

应纳税所得额 = 表A109000第11行。